

南投縣草屯鎮中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23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本會並設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小組。(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 參、組織成員為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含特殊需求領域)教師、家長委員會代表、教師組織代表，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詳如附件。
- 肆、本會職掌及執行項目：
 - 一、考量學校條件、學生需求、教師專長、家長期望、社區特性等相關因素，以學生為課程發展中心，整合學校及社區的特色與資源，展現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自主的專業性，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形塑教育願景，強化學生適性發展。
 - 二、瞭解學生的個別差異及需求，開展教師的課程意識，增進教師參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評鑑的專業知能，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三、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四、審查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含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程綱要規定融入議題。
 - 五、審議校訂課程內涵，審查彈性學習課程符應學校教育願景，內容包含核心素養、課程目標、單元主題名稱、節數、學習表現、學習內容、學習目標、學習活動、評量方式、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
 - 六、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審查全年級或全校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七、本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八月一日)前完成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議通過，於第一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備查及上網公告。課程計畫有修正調整必要時，本會應於第二學期開學日二週前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

修正調整。

八、負責規劃並實施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成效分析。

九、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伍、運作方式：

一、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始得陳報主管機關。

二、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三、本會開會時，應優先將主管機關訂定之必要提案議決通過，其餘提案視學校課程規劃、發展及評鑑需要自訂之。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職掌及成員名單

委員身分	委員姓名
校長(召集人)	陳俊言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李信男 〈總務〉林耀家 〈教學〉劉綺萍 〈訓導〉林哲源
領域/科目代表	〈國語文〉黃沼槿 〈英語文〉陳怡璇 〈數學〉簡淑珍 〈自然科學〉簡倍諄 〈社會〉劉綺萍 〈健康與體育〉蘇敏欽 〈藝術〉鄭翊君 〈綜合〉許翠芬 〈生活〉楊文琄
導師及專任教師代表	(一年級導師) 吳淑芬 (二年級導師) 林昀靚 (三年級導師) 林茂松 (四年級導師) 王秋雯 (五年級導師) 胡素華 (六年級導師) 陳漢章 (專任教師代表) 簡倍諄
教師會代表	陳漢章
家長委員會代表	李政倫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

一、課發會紀錄及簽到至少 5 次，期程及議題如下。

期程	重要議題
8 月底至 9 月中 (第一學期期初)	(一)修正並確認該學年度課程計畫 (二)確認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人事異動) (三)第一學期公開授課表規劃表
1 月底前 (第一學期期末)	(一)第一學期課程實施檢討(含課程評鑑應用與學生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具體分析，並提出具體策進作為)。 (二)修正並確認第二學期課程計畫
3~4 月	(一)第二學期公開授課表規劃表 (二)新學年度課程架構與計畫撰寫說明
5 月	(一)審議新學年度校訂(彈性)課程計畫(含教學方案) (二)議決新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與審查自編自選教材
每年 6 月底前 (第二學期期末)	(一)審議新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 (二)第二學期課程實施檢討(含課程評鑑應用與學生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具體分析，並提出具體策進作為)

二、必要提案(須全數議決完畢，始得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列出該學年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與成員名單。
- (二) 檢視本校學生在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含定期評量、學力檢測或國中會考、PISA、TASA 及學習扶助評量等)做具體分析，並以分析結果提出課程、教學、評量等面向之具體策進作為。
- (三) 本校課程規劃、設計、實施、結果階段之課程評鑑結果及應用情形，可針對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課程實施的困難、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教師教學需求、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進行。
- (四) 議決新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審查新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
- (五) 議決新學年度領域及彈性課程節數，必須完全符合總綱節數。

(六) 議決新學年度各領域課程是否實施分科教學(國小免)。

(七) 審議新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針對校內有特殊教育學生、設有特殊教育班型學校及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無特殊教育學生則免)

(八) 審議本校依法規將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規劃表。

(九) 審議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需呈現完整討論歷程，不可僅有決議)。

三、會議記錄(含簽到單)必須附於後。